第20講：會幕與逃城（書18-20章）

1. 前言

書18到20章包括了三件很重要的事：一、設立會幕的所在；二、分地；三、逃城。

2. 設立會幕的所在（書18:1-10）

2.1. 剩下七個支派在示羅分配地業。示羅位於迦南地的中央。“設立”不是指建造的意思，而是選立了一個特定的地方，就在迦南地中央。（書18:1）

2.2. 示羅的位置也傳達了“以神為中心”的敬拜觀。

2.3. 可能是外在環境艱難、以致以色列缺乏了進取心，他們“耽延不去得”（書18:3）。

2.4. 今天，很多基督徒也如此，我們“閑懶不結果子”（彼後1:4-9）。

2.5. 強調分地的公平策略及方法（書18:4-10）

3. 分地（書18:11-19:50）

各支派所分得的塊地（書18:11-19:48）：

3.1. 便雅憫的地業（書18:11-20），以所分得的城鎮。（書18:21-28）

西緬的地業（書19:1-9）

西布倫的地業（書19:10-16）

以薩迦的地業（書19:17-23）

亞設的地業（書19:24-31）

拿弗他利的地業（書19:32-39）

但的地業（書19:40-48）

3.2. 這些的地業界線很清楚，與往後的法律部分很有關連。界線在那，就由那個支派負責。責任歸屬很清楚。

3.3. 給約書亞的特別賞賜（書18:49-50）

3.3.1. 約書亞把自己的分地放在最後。

3.3.2. 他所求的城不是好地方，亭拿西拉城需要修建，才能住在其中（書19:50）。

3.3.3. 相比之下，迦勒在約書亞分地開始的時候就率先提出要求（書14:1-15），而約書亞則在分地完畢才提出要求，而且在所得之地終老（土2:8-9）。

3.3.4. 約書亞把自己的益處放在末後，是教會領袖的榜樣。

4. 逃城（書20:1-9）

4.1. 逃城”可翻譯為“庇護城”。

4.2. 逃城的作用（書20:1-6）

4.2.1. 神曉諭摩西“為自己設立逃城”（書20:2；民35:9-34；申4:41-43，19:1-13）。

4.2.2. 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機會使用，可見法律的訂定不是要置人於死地。

4.2.3. 蓄意殺人與非蓄意殺人的動機是不同的。

4.2.4. 古代的施法制度未臻完備，可能令誤殺者喪掉生命。

4.2.5. 讓誤殺者在逃城中得到公正的審判，而不是逃避責任。（書20:3）

4.2.6. 在這些逃城門口會有長老作判斷，逃城者就有申訴的機會。（書20:4）

4.2.7. 經過公開的審判讓誤殺者負當負的責任。犯罪的人一直不能離開，要住在逃城裡，直到大祭司死了，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（書20:5-6）

4.2.8. 是一個幫助以色列百姓避免衝動行事的機制。

4.2.9. 建立信任及保護的機制。教會需要建立為弟兄姊妹解決衝突的機制（太18:15-17）。

4.2.10. “大祭司的死”（書20:6），讓人得到特赦。解經家引申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讓人可以重新開始。

4.3. 記述逃城的所在。這些城幾乎都是大城，容易找到，而且分佈均勻，交通便利，讓誤殺的人能順利到達。（書20:7-9）